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04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8,584,206 股（总股本 901,359,9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2,775,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 128,887,258.98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 302,604,100.1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智能灯具、储能、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404,248,251.42	9,752,171,142.05	47.70%	11,451,758,8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649,385.59	232,368,973.77	319.01%	649,768,0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397,452.54	278,831,232.53	195.30%	645,520,8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65,283.23	131,847,631.14	1,879.00%	426,147,42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26	326.9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26	326.9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3.10%	9.29%	16.0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5,609,491,336.73	18,781,540,862.03	36.35%	16,511,042,0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8,422,190.24	7,431,086,754.76	11.00%	7,477,714,196.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1,806,870.50	3,664,053,005.19	3,718,017,297.06	4,630,371,0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85,556.52	181,523,228.50	298,510,294.22	190,230,3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73,404.35	170,057,032.19	260,937,053.35	281,929,9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37,339.16	761,323,440.51	803,243,794.58	492,960,708.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9%	263,147,261	197,360,446	质押	148,195,254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4.76%	42,929,1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5%	41,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38,006,72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6,087,510	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2,315,301	0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1.11%	10,011,49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0,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0.98%	8,871,343	0	质押	8,870,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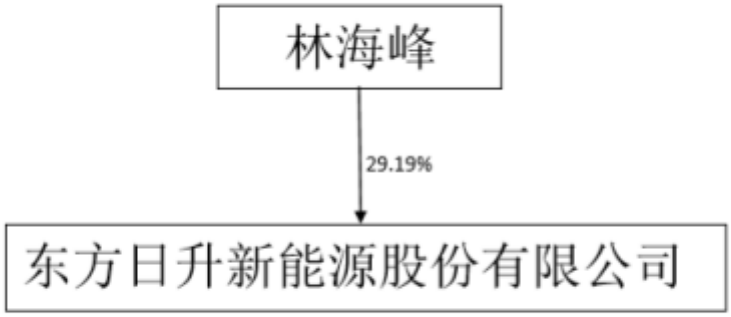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对于有高效产品、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来说形成利好，市场持续回暖。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

2019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平价上网通知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条件，在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拟新建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2019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594号）（以下简称“平价上网项目通知”），公示了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其中进入公示名单的光伏发电规模达14.78GW。平价上网项目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平价上网的正式实施落实。

2020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征求意见稿）》，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继续明确优先支持平价项目，要求项目信息于2020年3月中旬报送能源局，项目必须在2020年底前能够备案且开工建设。

2020年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且“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项目，将与集中电站一起竞价。

平价上网项目的开发成为一种新的开发模式，平价上网将大大激发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愈发迫切，高性价比的产品将会更受市场青睐，持续迎来结构性快速成长机会。

报告期内，中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加强，全球新兴市场高速增长，海外市场诞生了更多GW级国家，新需求的诞生使得组件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集中度继续下降，形成了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市场。

目前全球市场已进入后补贴时代，并将驱动海外市场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平价上网，不断提升电池组件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效产能，公司持续布局“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浙江义乌5GW高

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和“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既定发展框架下，推进光伏制造、电站投建、新材料、储能、LED照明“五驾马车”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42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6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39.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1,490,255,014.22	601,079,140.82	19.64%	65.68%	586.88%	6.38%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1,187,901,900.99	139,466,403.11	23.06%	31.42%	69.08%	4.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一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表格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